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大涌橋路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7 月 8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，下列路段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車速限制：

- (a) 大涌橋路北行由其與小瀝源路交界以南約 14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 940 米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b) 大涌橋路南行由其與小瀝源路交界以南約 14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 840 米處止的路段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